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5號

原　　告　黃啓明

被　　告　陳明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信德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順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47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885元，及被告陳明智、被告信德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1年7月23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12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薪資損失新臺幣(下

同)687,600元、醫療費113,512元、看護費146,000元、未來醫療費180,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聲明其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7,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具狀追加醫療費47,018元、就醫交通費154,290元、看護費14,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59,095元之請求，並主張於過失相抵及扣除其已申領之強制險後，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23,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捨棄請求未來醫療費180,000元後，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21,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末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復捨棄勞動能力減損259,095元之請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2,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聲明變更，係屬減縮、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陳明智於110年9月2日晚上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與東仁街之交岔路口附近朝長榮路由南往北方向倒車時，原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致與訴外人黃正傑駕駛、搭載原告沿長榮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側尺骨骨幹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右側前臂肌肉、筋膜撕裂傷、皮膚缺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

求被告陳明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明智靠行於被告信德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信德公司)，且肇事時係為該公司執行職務，被告信德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陳明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醫療費160,530元：

原告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德昌診所、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60,530元。

2.看護費160,000元：

原告系爭事故後進行骨折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關節脫臼復位及鋼釘固定術，而住奇美醫院治療2次，共43日。另醫囑建議系爭傷害應由專人照顧1個月，乃由原告之妻全日照護原告，以每日2,000元計算之看護費146,000元(計算式：73日x每日2,000元＝146,000元)。原告另於111年8月2日住臺中榮總治療，111年8月8日出院，住院7日看護費14,000元(計算式：住院7日x每日2,000元＝14,000元)，原告合計受有160,000元(計算式：146,000元＋14,000元＝160,000元)看護費損害。

3.薪資損失687,600元：

原告系爭事故發生時以勞工投保薪資計算，每月薪資為38,200元，因系爭傷害預計1年半無法復工，受有薪資損失687,60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38,200元x18個月＝687,600元)損害。

4.就醫交通費154,290元：

原告前往奇美醫院就診142次，往返車資890元，至臺中榮總就診3次，往返車資7,320元，至德昌診所就醫35次，往返車資170元，支出就醫交通費154,290元(計算式：奇美醫院就醫交通費126,380元＋臺中榮總就醫交通費21,960元＋德昌診所就醫交通費5,950元＝154,290元)。

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原告系爭事故時因身體反射以右手擋住身體，致原告右前臂

與車輛B柱擠壓，受有開放性骨折傷害，嗣歷經多次手術、復健疼痛，甚而留下約15公分之凹陷疤痕，原告承受精神上莫大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㈢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2,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對於被告陳明智駕駛系爭A車倒車不慎，而與黃正傑駕駛、搭載原告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被告不爭執。然被告陳明智所駕系爭A車為曳引車之大型車輛，倒車速度緩慢，黃正傑駕駛系爭B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原告對系爭事故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再者，原告之手臂係因原告違規自行伸出車外始致受傷，原告對於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擴大，亦有過失。另原告因系爭事故已申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78,276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視為被告賠償金額之一部，亦應自被告損害賠償之總額中扣除。

㈡就原告請求之項目、數額表示意見如下：

1.醫療費160,530元：

除原告自110年11月7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止，自費病房費用31,500元非屬系爭傷害必要費用外，原告其餘醫療費之支出，被告無意見。

2.看護費160,000元：

對於原告傷勢需由人照顧73日，被告不爭執，然原告並未聘請專業看護，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之看護費每日1,200元計算，原告請求87,600元(計算式：73日×每日1,200元＝87,600元)較為合理。對於原告追加之看護費14,000元部分，被告則無意見。

3.薪資損失687,600元：

原告系爭事故時是否有工作而有因系爭事故收入減少之情

事，原告應舉證證明，且原告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原告所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作為其將來申請勞保給付之認定標準，無法證明原告實際薪資所得。又依原告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原告系爭傷害需休養6個月，按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原告此部分薪資損失151,500元部分，被告無意見。

4.就醫交通費154,290元：

原告如需就醫治療，可自行開車或搭乘如台鐵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如以油資、台鐵票價計算原告所支出之就醫交通費，被告對於原告奇美醫院就醫交通費42,600元【計算式：就診142次(往返284次)x路程15公里x每公里油資10元＝42,600元】、臺中榮總就醫交通費996元【計算式：就診3次(往返6次)x台鐵後壁火車站至臺中火車站單程票價166元＝996元】、德昌診所就醫交通費200元【計算式：就診5次(往返10次)x路程2公里x每公里油資10元＝200元】，共43,796元(計算式：42,600元＋996元＋200元＝43,796元)就醫交通費之請求無意見，原告其餘就醫交通費不得向被告請求。

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衡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收入，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對於被告信德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陳明智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倒車不慎，與黃正傑駕駛、搭載原告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並已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78,276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明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黃正傑駕駛、搭載原告之系爭B車即貿然倒車之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陳明智自具有過失，依上開說明，被告陳明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明智受僱於被告信德公司，並於執行職務時構成上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信德公司並應就被告陳明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160,530元：

對於原告主張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60,530元，被告僅抗辯其中之自費病房費31,500元非屬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129,030元(計算式：醫療費160,530元－自費病房費31,500元＝129,03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亦屬回復原告身體、健康權必要支出，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129,030元，要屬有據。至於原告雖主張因隔壁病患會干擾其在院之治療，而選擇升等病房，支出自費病房費31,500元等語，惟原告自陳醫囑並無升等病房之建議，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此屬治療系爭傷害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自費病房費31,500元之請求，要屬無據

2.看護費160,000元：

⑴原告系爭事故後至奇美醫院急診，110年9月2日入奇美醫院治療，110年9月3日行右側尺骨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術，110年9月15日行右側前臂傷口清創及植皮手術，110年9月22日出院(合計住院21日)，於110年11月7日再次入奇美醫院治療，110年11月8日行右側尺骨骨折重新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術，110年11月19日再行右側遠端橈尺關節脫臼復位及鋼釘固定術，110年11月28日出院(合計住院22日)，需

專人照顧1個月，原告於111年8月2日復入臺中榮總住院治療，111年8月3日接受關節僵硬徒手操作術及肌腱鬆解手術，111年8月8日出院(合計住院7日)，有奇美醫院、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原告於前開期間內有專人看護必要，是原告請求80日(計算式：住奇美醫院21日＋住奇美醫院22日＋專人照顧1個月30日＋住臺中榮總7日＝80日)之看護費，要屬有據。本院復審酌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亦未逾目前一般看護行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160,000元(計算式：80日x每日看護費2,000元＝1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⑵被告雖抗辯應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等語。惟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僅在規範被害人申領強制險時，就看護費所得請領之限額，與被害人所受看護費損害為何，係屬二事，自不得以該條規定所定數額作為計算被害人所受看護費損害依據，且本院審酌看護費以每日1,200元計算，亦已顯低於目前社會之一般行情，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3.薪資損失687,600元：

⑴原告之傷勢於前開四、㈢、2.、⑴所示之期間需專人照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原告因系爭傷害另需休養6個月，亦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堪認原告身體狀況於前開期間確實無法工作。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8個月又20日(計算式：80日＋6個月＝8個月又20日)之薪資損失，要屬有據。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僅受有休養期間6個月之薪資損失，自無足採。

⑵原告雖主張應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每月38,200元計算其薪資損失，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據，然所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指投保單位(即雇主)按被保險人(即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所申報投保之薪資，非必然與實際薪資相符，以勞動部於109年11月5日以勞動保2字第1090140493號令修正、

發布，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為例，其中月薪資總額介於36,301元至38,200元間之勞工，雇主均應以月投保薪資38,200元為其投保，而原告自110年7月1日起之投保薪資為每月38,200元，雖有前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證，然依前開說明，此證據尚無從證明原告每月之薪資即為38,200元，從卷內之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亦未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度有任何薪資所得，原告對此亦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其系爭事故時每月領有38,200元之薪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時之每月薪資為38,200元，尚無足採。

⑶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項條文之立法意旨係以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如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求當事人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該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原告雖無法證明其每月薪資為何，然本院審酌原告為54年間出生，系爭事故時為55歲，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依通常情形，堪認原告系爭事故時尚具有勞動能力，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而基本工資乃行政院勞動部根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項目所審定，自有相當之客觀性及公正性。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自應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作為原告每月工作收入之標準為宜，被告並同意以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即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計

算原告所受薪資損失。準此，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218,833元(計算式：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x8個月＋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30日x20日≒218,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雖主張受有逾前開範圍外之薪資損失，然原告並未舉證加以證明，自無足採。

4.就醫交通費154,290元：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就醫交通費154,290元，被告對其中43,796元(計算式：奇美醫院交通費42,600元＋臺中榮總交通費996元＋德昌診所交通費200元＝43,796元)之就醫交通費並無意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醫交通費43,796元，自屬有據。至於原告雖主張受有逾前開範圍外之就醫交通費損害，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為可採。

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陳明智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中古車買賣，110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2,121,272元；被告陳明智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貨運業，110年度所得為4,109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1,510,090元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程度及所需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6.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為751,659元(計算式：醫療費129,030元＋看護費160,000元＋薪資損失218,833元＋就醫交通費43,79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751,659元)。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及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參照)。則後座之人所受損害，自有民法217條第3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經查：

⑴被告陳明智對於系爭事故雖有倒車未注意車輛之過失，然黃正傑駕駛系爭B車搭載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4月28日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堪認黃正傑對系爭事故亦具有過失。本院審酌黃正傑、被告陳明智違規駕駛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認黃正傑、被告陳明智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又黃正傑駕駛系爭B車搭載原告，依前開說明，駕駛人黃正傑應為後座乘客原告之使用人，而原告之使用人黃正傑既與有過失，原告依法自應承擔黃正傑之過失責任，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526,161元(計算式：751,659元×0.7≒526,1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⑵被告雖抗辯原告有將手臂伸出車外之過失等語。惟查，兩車之撞擊點為系爭A車之左後車身與系爭B車右前車身之副駕駛座車窗位置，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47頁)可證，而系爭A車左後車身之部分車體明顯已因撞擊進入系爭B車車內，原告之傷勢亦有可能係因系爭A車車體撞入車內所致，自無從以該證據認定原告有將手臂伸出系爭B車車外之違規行為。又經本院電詢訴外人即當日到場處理系爭事故之警員林聖富，該員亦稱：當時到達現場時，坐在副駕駛座之原告已送醫，沒有印象有聽到原告有說行進中車窗搖下來，手是放在外面的這些話等語，是綜觀卷內資料，尚無從證明原告有將手臂伸出車

外之違規行為，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加以佐證，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申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78,27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7,885元(計算式：526,161元-278,276元＝247,885元)。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11年7月22日、111年7月25日送達被告陳明智、被告信德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陳明智、被告信德公司各給付自111年7月23日、111年7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惟因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項目之金額【追加醫療費47,018元、就醫交通費154,290元、看護費14,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59,095元(後已捨棄不請求)、捨棄請求未來醫療費180,000元】，而擴張請求金額294,403元，此部分已據原告補繳裁判費3,200元，故本件有此訴訟費用之支出，本院審酌原告此等項目勝訴部分之金額與該項目請求金額之比例，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季杏